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

簡易運動計劃（一般運動項目）
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運動項目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- 活動場地^{註1}：
1. 校內場地
 2. 其他場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^{註2}：_____
 3. 荃灣迪高保齡球館（只限聽障人士保齡球）^{註2}

		日期 ^{註3} (日/月/年)	星期	節數	時間	參與學生 人數	年級	上課地點 (如：禮堂有蓋操場)
例子		5,12,19, 26/1/20XX	一	四節	1400- 1600	20	中二至 中三	有蓋操場
課程 一	首 選			節				
	次 選			節				
課程 二	首 選			節				
	次 選			節				

附註：_____

交通安排^{註2及4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
預計登車時間：_____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
預計登車地點：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
預計回程時間：_____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
預計落車地點：_____

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2. 如活動場地為非校內場地，學校可申請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場地。如參加人數不足，參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 3. 請按訓練所需節數及時數，填寫日期及時間（學校假期除外）。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4 頁）。 3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 4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 5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6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
LCS 1050a (Rev. 05/2025)

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（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）
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有關電子報名表格。